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广和通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

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